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政〔2022〕50号

关于调整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工作需要,经校务会审议通过,现将调整后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公布如下:

组 长: 唐洪武 徐 辉

副组长: 郑金海

成 员: 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王锦国 冯建刚 华祖林 李 枫

吴永强 何文科 沈 扬 宋利民

曹继平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监督重点工作执行。
2.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。
3. 协调各部门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联动机制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实验室安全政策、规程的宣贯，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督办全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2. 教务处负责督促开展本科教学实验安全风险申报，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，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评估。
3. 科技处负责督促开展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申报，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，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评估。
4. 研究生院负责督促开展研究生教学实验安全风险申报，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，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开展评估。
5.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设施及监控系统的建设，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治安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。
6. 后勤处负责实验室环境改造，协助功能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与监管。
7.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。

8. 常州校区管委会协助开展常州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河海大学

2022年6月9日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印发

录入：陈红娟

校对：李均熙
